

#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9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

類別：政風

節次：第三節

科目：1. 刑法 2. 刑事訴訟法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試題共 2 頁(A4 紙 1 張)。</li><li>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li><li>3. 本試題分 6 大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共 100 分。須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li><li>4.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請注意正、背面試題。</li><li>5.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俟本節考試結束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li><li>6. 考試時間：120 分鐘。</li></ol>
------	--

- 一、甲經營傳統電影院已數十年，因電影數位化浪潮決定結束營業，卻未將外牆大型電影看板拆除。該看板雖係依法令設置，但其間從未進行檢查維護，支架早已嚴重鏽蝕鬆脫。近日颱風過境台灣，某日凌晨強風豪雨，突然門外傳來巨響，甲驚醒後起身查看，發現原來是牆外看板落下砸中路人 A 頭部，A 當場陷入昏迷，倒臥車道旁。甲見四下無人，為了逃避責任，趕緊將看板收進店內。甲雖然有想到將 A 留在原地，會有遭來車輾斃或延誤就醫時機的可能，但心想如此反而死無對證，於是將 A 留置在原地不顧。(事後確認，A 若於當時送醫處理，仍有挽救生命可能)。翌日凌晨，清潔工人開始清掃道路殘枝落葉時，始發現業已死亡多時的 A。警方於現場查訪時，甲因擔心被發現，多次在現場徘徊，警方發現甲神色詭異，便請其回警局協助辦案。警詢中，甲突然想到自己裝在門口的監視錄影機可能錄下事件經過，便趁警詢問空檔偷偷打電話給昔日電影院員工乙，告知實情央求其前往電影院將監視錄影銷燬。乙因甲對其有恩，故於觀看錄影內容後，將上開部分的錄影檔案刪除。試附理由分析甲、乙之刑事責任。(20 分)
- 二、甲投標某國營事業「機組更新改建統包工程」，該案為分段投標，先審資、規格標，審核合格者，方得進入價格標。因審查時日已久，遲遲未通知，甲心想友人乙經常向其吹噓與該國營事業標案承辦人 A 熟識，遂交給乙一只蕭邦錶，託乙轉交給 A 並打聽標案審查內情。惟乙與承辦人 A 僅為點頭之交，故遲未向 A 請託。不久，該標案資、規格標審查合格並通知甲進入價格標，乙佯裝已送出蕭邦錶，但實際上轉送給知情的女友丙使用。試附理由分析甲、乙、丙之刑事責任。(15 分)
- 三、A 公司得標某國營事業廢電纜標售案，依契約規定每次載運廢電纜時，現場均應過磅秤重，並將廢電纜過磅重量填載於制式表單，每月以該制式表單作為 A 公司結算付款給某國營事業之依據。甲為 A 公司大型貨車司機，過磅時未依實際磅秤重量填載，故意減填重量，造成 A 公司實際載運重量遠多於制式表單填載之重量。該月底，知情的 A 公司會計乙，持該不實表單向某國營事業給付款項。試附理由分析甲、乙之刑事責任。(15 分)
- 四、甲因經辦公共工程涉嫌向投標廠商收取賄賂，偵查中經檢察官乙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甲得知自己被聲請羈押後，決定委任丙為其辯護人，屆法官丁開庭實施訊問甲之前，丙因高速公路大塞車並未現身，並已逾等候時間，故甲主動向法院聲請閱覽檢察官所提羈押聲請書及構成羈押要件所憑之證據。試問：法官丁是否應同意甲之請求而同意其閱覽？(15 分)

五、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嫌起訴甲，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甲，並通知檢察官到庭，行準備程序，檢察官以被告之警詢自白為證據，被告甲則抗辯其警詢自白係出於刑求，檢察官乃聲請法院傳喚證人 A(即詢問被告甲之刑警)、證人 B(即製作警詢筆錄之刑警)，以證明被告甲之警詢自白筆錄並無刑求之事；被告甲則聲請法院傳喚證人 C(即警詢時在場之律師)，以證明其警詢自白係出於刑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2 題，每題 10 分，共 20 分)

(一)被告甲抗辯其警詢自白出於刑求，受命法官應如何調查？

(二)受命法官可否於準備程序先行傳喚證人 A、B、C 進行調查，並交互詰問？

六、甲某日持刀脅迫乙交付財物後逃逸，逃亡期間向友人丙提起於某時某地對乙行強盜行為，於警察調查中，丙轉述其聽聞自甲所述之犯罪經過，後甲被檢察官以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罪提起公訴，審判時法官始發現甲乃患有重度躁鬱症之患者，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3 題，每題 5 分，共 15 分)

(一)丙之警詢筆錄在審判中得否作為證據？

(二)刑事訴訟法上之訴訟能力意義為何，如何判斷甲有訴訟能力？

(三)若甲因精神狀況無法就審，法院應如何處理？